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5096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15160799-17301406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

预算编号：1726-00005250、1726-K000052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55765.00 元（国库资金：385576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5576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85576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原云上资源池的租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1-2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方式: 021-6772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 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老师

电 话: 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5576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021-67720039

传真：021-67720039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1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 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每月支付相应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②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③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运维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

②重难点分析；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保密措施；

⑤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3) 业绩；

(4)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3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3
3	服务方案	云资源运维服务方案	主观分	云计算资源配置是否满足医院应用系统在运行、安全、耗能、规模等各方面的要求。	2
				云存储资源配置是否满足医院应用系统运行所需存储资源要求和服务标准。	2
				虚拟化平台是否满足应用系统上云业务要求，保障医院虚拟化的应用系统的业务的延续性、稳定性、高可用。	2
		容灾备份服务方案	主观分	是否满足医院业务的连续性，实现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核心业务应用级跨数据中心高可用服务。	2
				是否满足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应用级跨数据中心双活服务。	2
				是否满足医院业务系统云平台虚拟化池的高可用。	2
		数据库运维服务方案	主观分	是否满足 HIS、PACS 等云上系统数据库授权和运维服务。	2
				是否满足数据库实时同步软件年度授权使用，保障对 HIS、PACS 业务系统 Oracle 数据库进行实时数据库的数据实时逻辑容灾，提高系统的整体可用性。	2
				是否满足数据库双活运维：保障 HIS、PACS 核心数据库同构数据库间的数据双活复制服务。	2
		安全服务方案	主观分	制定的私有云是否完全物理隔离，物理安全环境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实现安全目标要求。	3
				是否满足云扩展要求（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安全要求。	2
	应急响应能力	主观分		是否能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4
	证明材料	客观分		是否提供自有机房产权证明材料或者租赁机房相关证明材料。	3
4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客观分	根据“#技术参数表索引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	22
5	服务团队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项目成员	客观分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有国家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上述每提供一个资格证明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信息化云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租赁-物理链路带宽			
2	硬件租赁-应用迁移费用			
3	硬件租赁-物理链路专线			
4	硬件租赁-服务器			
5	硬件租赁-数据库服务器			
6	医学影像云归档服务			
7	硬件租赁-云存储			
8	硬件租赁-虚拟化资源池			
9	新增租赁服务-存储空间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 件 内 容、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 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每月支付相应合同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1、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在《_____》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到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医疗行业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维护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正当利益，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需要，由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乙方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在甲方的允许下乙方以任何形式获取的，或乙方在甲方未知或甲方未允许情况下以任何形式获取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恶意代码、后门、网络等其他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见习实习人员。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禁止将个人/所在公司电脑接入医院网络。

5. 乙方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保密协议，并且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不得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公司、雇员或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取得书面同意，获得甲方允许后，第三方需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相同格式签订保密协议。

9.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0. 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第三条非权力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不得以保密信息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后，撰文发表或开发产品供第三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项目有效期期限的限制。

第五条违约和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情况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其他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双方均应友

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3.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医院信息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已签订《_____》项目（项目周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为明确信息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安全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生产的定义：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信息网络安全，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

第二条 甲方在项目开展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明确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管理，对安全生产问题、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快速处理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反馈和意见。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3、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_____（单位名称）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合作行为，确保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亲自或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装修款等及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报告。

6.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并申请回避。

7.其他：_____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出借现金、礼金、赠送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提供装修款等及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3.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上述利益。

5.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

6.其他：_____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作报案处理。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中止、终止正在履行的主合同；

(2) 暂停或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3) 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4) 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向松江区财政局举报乙方违法事实。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其中一份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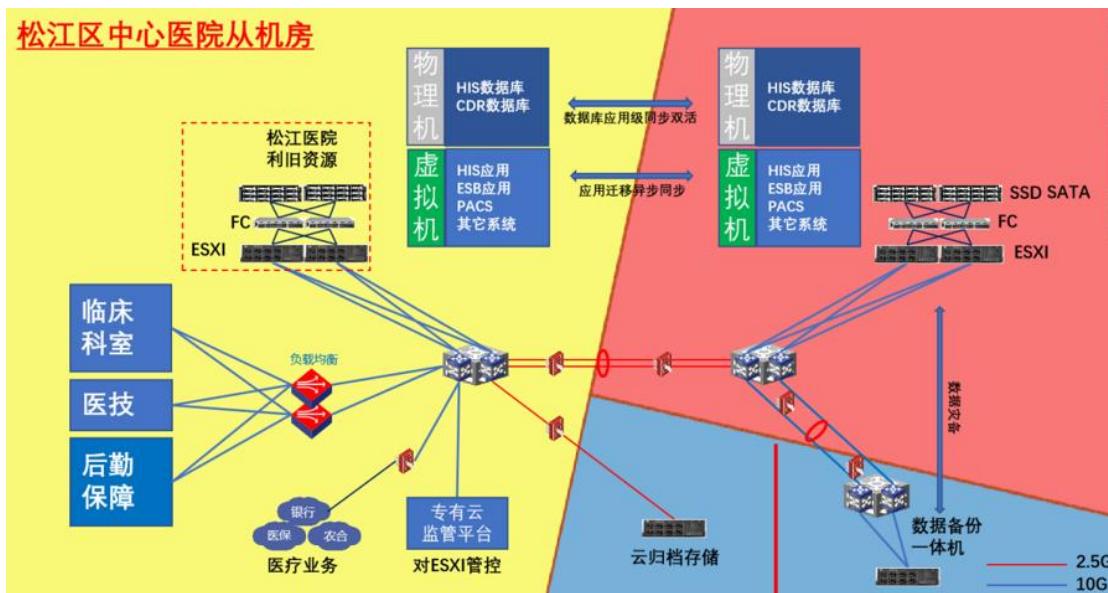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系统云托管（运维）
采购内容	对原云上资源池的租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5. 5765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现状：目前已经部署在私有云平台的应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软件系统（详见现有业务系统情况表）。

架构：中心医院 IT 部署整体分为三个部分，包括松江区中心医院（本地端）、私有云生产机房（云生产端）、私有云备份机房（云端备份），具体部署架构如下：



中心医院的主要核心系统包括 HIS、ESB、PACS 等部署在本地端，应用及系统同步与云生产端通过专线做双活备份，生产影像数据通过专线进行云上云归档存储备份。实现形成松江中心医院（下文简称“本地端”）机房，混合云生产机房（下文简称“云生产端”），混合云备份机房（下文简称“云备份端”）多中心架构。其中本地端和云生产端为双活模式，即指两个数据中心之间并没有明确的主备之分，同时承担医院各类应用系统、存储等业务服务，二者互为备份，保障当其中一边发生故障时，不至于造成业务无法处理的情况，保障医院的正常高效运行。

本次采购云托管服务，须满足以上应用系统的正常运维和使用，也能满足医院新业务的发展需要的应用托管，目前松江中心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和互联网业务已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一）服务内容

云托管服务

序号	硬件描述	配置要求	运维数量
1	存储设备-->硬盘	硬件租赁-物理链路带宽	1
2	存储设备-->硬盘	硬件租赁-应用迁移费用	1
3	网络设备-->负载均衡	硬件租赁-物理链路专线	1
4	主机-->机架式服务器	硬件租赁-服务器	1
5	主机-->机架式服务器	硬件租赁-数据库服务器	1
6	存储设备-->硬盘	医学影像云归档服务	1
7	存储设备-->硬盘	硬件租赁-云存储	1
8	存储设备-->硬盘	硬件租赁-虚拟化资源池	1
9	存储设备-->硬盘	新增租赁服务-存储空间	1

(二) 业务现状

1、现有业务系统资源池情况表：

序号	应用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1	BI 报表	16	64	2,306
2	BRE 预约	4	32	322
3	CK-SVR	4	8	193
4	ClickHouse 分析型数据库	24	64	537
5	copd	16	16	322
6		16	16	322
7		32	32	215
8	CRM 服务	8	16	322
9	DBA 专用机	8	16	86
10	DICOM 服务器 02	20	32	1,288
11	DICOM 服务器 03	20	32	1,288
12	DIP 数据库服务器	16	64	698
13	DIP 应用服务器	16	32	268
14	DNS	4	8	107
15	DNS 服务器	8	16	215
16	ESB 节点 1	16	32	537
17	ESB 节点 2	32	64	644
18	FTP	8	16	644
19	GCP 药物试验 APP	16	32	537
20	GCP 药物试验 DB	16	32	537
21	gitlab 服务器	16	64	1,422
22	HDMS 数据存储	16	32	537
23	HDMS 应用服务	16	32	537

24	hisemr 数据同步	8	16	698
25	HIS 服务	8	16	322
26	HRP 节点 1 数据库	16	32	1, 100
27	HRP 节点 2 数据库	16	32	1, 100
28	HRP 应用	24	32	1, 314
29	HRP 代码库	8	16	107
30	JumpServer	4	8	107
31	LIS	8	16	322
32		16	32	966
33	LIS_DB	32	64	1, 288
34	Lis_危急值	16	40	376
35	lis 健康云上传	16	32	322
36	Lis 金域 (报告回传)	4	8	322
37	LIS 平台数据接收	8	16	322
38	LIS 社区数据库	8	16	537
39	LIS 社区应用服务器	16	32	644
40		16	32	644
41	lis 社区质控上传	32	64	644
42	LIS 新 PDA	32	64	752
43	lis 血库数据库	8	16	483
44	lis 血库应用	16	32	644
45	LIS 应用接口	4	8	215
46	mmc 前置机	4	8	215
47	nas-2	4	8	64
48	new_copd_app	2	8	752
49	new_copd_db	2	8	752
50	OA-APP	8	8	322
51		8	32	1, 422
52	OA-DATA	8	16	215
53		8	16	215
54	OA 运维	8	16	322
55	OGG 服务器	16	64	2, 173
56	Oracle_DG 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2, 521
57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	32	64	4, 546
58		32	64	3, 447
59	PACS	8	16	644
60		20	32	698
61		16	64	644
62		20	32	1, 288
63	PACSDB-RAC-1	36	256	6, 190
64		36	256	3, 506
65	pacs 灰度版本	16	32	215
66	pacs 存储服务器 1	20	64	107

67		20	64	107
68	PACS 应用	20	32	322
69		20	32	430
70	电子病历 PGSQL	64	64	1, 314
71		64	64	1, 314
72	电子病历 PG 数据库服务器	32	152	12, 015
73		32	152	8, 233
74	静配系统 pivas	8	32	699
75	平台 CDR PT_IIS	8	32	537
76	信息科运维 server	8	16	644
77	日志服务 Server-LOG	8	16	2, 306
78	SSIS 抽取服务器	16	32	644
79	V5000 仲裁机 CentOS7. 6	2	4	64
80	病案管理	8	16	107
81	病历翻拍	8	16	13, 521
82	病历复印	8	8	322
83	信息科计算服务器	8	16	215
84		8	32	966
85	出生证数据库	8	16	322
86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	64	256	2, 199
87	等级评审数据库	16	48	2, 401
88	电子病历 CA	16	32	430
89	电子价签	4	16	215
90	短信平台	8	32	215
91	对象存储前置机	16	16	3, 406
92	帆软服务器	16	32	644
93	肺功能	16	8	430
94	腹透	8	16	644
95	官网服务器	8	16	322
96	规培数据库	8	32	215
97	规培应用	8	32	752
98	红会高值耗材	8	16	322
99	呼气试验	4	8	322
100	互联互通互认服务代理	8	8	215
101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	16	64	644
102	互联网医院	16	32	1, 207
103	互联网医院开发	4	8	268
104	互联网医院数据库	16	32	2, 306
105	护理管理系统_应用	8	32	644
106	化疗药物静配	4	8	322
107	患者 360 视图	12	32	322
108	基因测序	64	160	3, 406
109	电子病历计算服务器	24	32	2, 684

110		24	32	2,684
111		24	32	2,684
112		24	32	2,684
113		24	32	2,684
114		24	32	537
115		24	32	537
116	监管数据上传	8	16	322
117	检验质控	4	8	322
118	健康网数据上传 v1.2	8	16	752
119	接口服务器	16	32	644
120	信息科 nignx	8	16	215
121	自助报告系统	16	16	966
122		32	24	1,207
123	信息科运维 2.119	16	32	322
124	客户端程序升级	4	16	322
125	电子病历控制服务器	12	32	537
126		12	32	537
127		12	32	537
128	排队叫号	16	32	752
129	排队叫号 (测试)	16	32	752
130	老肯数据库	8	16	161
131	老体检影像调阅	8	16	9,118
132	乐都医院	4	8	322
133	冷链	4	16	537
134	微信支付宝	8	16	268
135	临床技能培训项目	8	16	644
136	临床知识库前置机	8	8	322
137	临床知识库数据库	16	32	537
138	临床知识库应用	16	32	215
139		16	32	215
140	流感上传	8	8	322
141	慢病	8	16	765
142	慢病、专家屏、图书馆接口	8	16	752
143	门诊发药机	4	8	322
144	门诊流调表数据库	8	16	215
145	民政帮困	8	8	322
146	排队叫号 FTP 服务	16	48	215
147		8	16	215
148	平台数据同步	16	64	644
149	迁移工具	4	8	107
150	电子病历前置机	6	32	537
151		6	32	537
152	前置审批测试数据库	4	16	752

153		8	16	644
154	前置审批分析服务	8	16	322
155		8	16	322
156		16	32	752
157	前置审批业务系统	16	32	752
158		16	40	2,951
159	区域病理平台(复旦)	8	16	644
160	区域合理用药 app	16	32	322
161		32	64	752
162	区域审方-数据库	16	64	1,181
163	区域审方-注册应用	16	32	644
164	犬伤	4	8	322
165	群集仲裁	8	32	215
166	日志审计	48	16	2,173
167	森亿社区 1+1+1 预约接口	4	16	215
168	深信服杀毒 EDR	4	8	1,529
169	食堂公示	8	16	322
170	HIS 门诊数据库	16	64	644
171	HIS 住院数据库	16	40	644
172	手术麻醉	8	16	537
173	手术麻醉接口	8	16	322
174		8	16	322
175	输液系统	8	32	537
176	输液-备份	8	16	322
177	数据抽取	16	64	5,820
178	数据库前置机	32	64	537
179	数据上传	16	128	430
180		8	8	644
181	数字图书馆	8	16	322
182	随访平台	8	16	537
183	体检 PDF 报告系统	8	32	537
184	体检网站	8	32	537
185	体检心电图	4	16	1,181
186	统计服务器	8	8	430
187	图书馆数据库	4	8	322
188	图书馆应用	4	8	107
189	万达 OGG	15	32	4,505
190		32	64	4,505
191	万达服务测试	16	32	322
192	万达整改	32	16	322
193	万达自动更新测试	8	16	215
194	万户官网	8	16	483
195	网强测试虚拟机	16	32	859

196	围术期医疗时空拓展服务系统	4	8	644
197	卫健委互联互通互认	16	32	1,207
198	胃镜	16	64	5,150
199	无感支付	8	8	322
200	物资 web	8	16	322
201	物资开发 1	8	16	376
202	消毒供应	8	16	322
203	心电图	24	24	752
204	心电图室动态心电图	8	16	1,207
205	心内科高血压	8	8	322
206	新 ERP 卫宁物资	16	32	430
207	新版互联网医院内网 app	8	16	322
208	新版互联网医院内网 db	16	32	644
209	新版互联网医院外网 nginx	8	16	322
210	新版专家介绍屏幕	8	16	644
211	新排队叫号	8	16	322
212	信息中心开发	16	32	322
213		8	16	215
214	信息中心开发集群工作节点	4	8	107
215		4	8	107
216	信息中心开发集群管理节点	4	8	107
217		4	8	107
218	血气血糖	16	32	1,288
219	血酮服务器	8	8	430
220	血透	8	16	644
221	亚信杀毒-NEW	32	64	5,498
222	阳光平台（药品接口）	32	16	322
223		8	16	322
224	药学服务	8	16	322
225	医保共享接口前置机	8	16	644
226	医保刷脸支付	4	8	215
227	医德档案	4	16	462
228	医嘱服务	16	32	322
229		16	32	322
230		16	32	322
231	移动影像调阅	8	16	1,718
232		8	16	215
233	移动影像数据库	8	32	2,001
234	英方备份一体机	6	14	614,172
235	婴儿防盗	4	8	322
236	营养室系统	8	16	322
237	员工开发测试服务器	4	8	1,718
238		8	8	215

239		16	32	537
240		16	32	215
241	远程 B 超视频服务器	16	32	430
242	远程 B 超数据库+应用	24	48	752
243	远程心电	8	32	1, 207
244	院感	8	32	1, 074
245	云病历翻拍	4	8	13, 521
246	早癌数据库	4	8	107
247	早癌应用	4	8	322
248	早期胃癌筛查运维机	8	16	322
249	正式 ESB 服务器	32	64	4, 222
250	治疗管理系统	12	32	215
251	智能药柜	8	16	1, 207
252	智能药柜	4	8	376
253	肿瘤药物上报	8	16	644
254	住培管理系统	8	16	644
255	住院包药机	4	8	322
256	专家大屏	4	8	107
257	资产系统+报价器	4	16	268
258	自助机支付宝支付	16	32	322
259	总务科网络报警	4	8	107
合计		3459	7850	877024

2、已在用的安全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1	边界接入防火墙服务	提供丰富的攻击防范能力，可对安全区域进行管理，并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
		通过丰富的路由协议，实现安全与网络融合，全面深度安全防御阻止恶意攻击
		提供丰富的报表，主要包括基于应用的报表、基于网流的分析报表等；可通过 web 端进行报告定制，定制内容包括数据的时间范围、数据的来源设备、生成周期以及输出类型等
		需具备≥40G 的吞吐处理能力
2	负载均衡服务	具备 4 层与 7 层负载均衡，源地址转换及源地址 HTTP Head 插入，同时满足 ACCESS 与 TRUNK 方式接入
		具备基于 HTTPS 访问速率控制，SSL 解密和加速，同时满足基于硬件的 SSL 卸载与 TCP 连接复用
		具备≥10G 的 L4 吞吐，≥10G 的 L7 吞吐
3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	具备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的日志采集和适配的能力

		具备通过内置的多种分析规则，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关联分析，有效发现攻击行为和违规访问的能力
		具备 ≥ 4000 /秒的 EPS 能力
		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持第三方厂商的安全日志接入
4	数据库审计服务	具备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审计，准确分析出这些数据库协议，并支持对多种不同类型和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的同时审计
		完整记录对数据库的所有操作，以达到全审计的目的。以便用户在未知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定位问题的发生过程。
		具备 $\geq 4000M$ 的吞吐能力， ≥ 40000 （条/秒）峰值事务处理能力以及 ≥ 8 亿条日志存储数量
5	主机防病毒服务	具备主流操作系统，同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具备各平台的虚拟化可在同一平台下统一管理的能力
6	堡垒机服务	具备 ≥ 200 默认可管理资产数以及 $\geq 1T$ 的硬盘
		具备静态密码、手机 APP 动态令牌、域控、Radius 等多种认证方式
		具备基于用户、设备、访问频率等数据的丰富分析报表；也可满足用户自定义报表模板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报表
		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处理技术，实现操作指令与图像信息的自动关联及审计回放过程的无延迟拖拉定位

三、服务内容

3.1 医院私有云平台托管运维

运维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专有云资源池的运维服务，依托云平台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将现有院内信息化应用系统托管至专有云平台，为我院提供私有云虚拟化和裸金属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网络资源、云安全资源、云迁移、云备份及云运维监控等服务，实现对 IT 基础环境资源的更高效管理及使用。

松江区中心医院（下文简称“本地端”），私有云生产机房（下文简称“云生产端”），私有云备份机房（下文简称“云备份端”）。

【服务内容】

- 1、中心医院本地端安全设备服务（边界接入防火墙服务、负载均衡服务）；
- 2、云生产端的虚拟化资源、裸金属资源、云存储资源、云网络资源、云安全资源，以及云运维监控等服务；
- 3、云备份端的云备份服务。

3.2 影像云存储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安全可靠的云主机和相应的配套网络资源。具体如下：

- 1、提供用于医院影像云归档存储空间 $\geq 450\text{TB}$
- 2、云主机的配置要求不低于 16 核、32G 内存、3000G 硬盘，提供目前主流操作系统；
- 3、云主机所在机房需符合 ISO27001 和 ISO2000 标准，机房内提供电信级安全防护服务，提供主机安全、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堡垒机等云安全服务，云主机所在资源池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水平。
- 4、提供大于 $\geq 1000\text{M}$ 带宽专线，从云主机机房到松江区中心医院应用云托管机房，提供 $\geq 1000\text{M}$ 互联网出口。

3.3 云平台存储扩容部分运维

运维内容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各业务系统的不同使用场景，云平台需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云存储以供实际业务系统按照业务实际场景选择，为用户提供高性能存储，续租私有云存储扩容：存储空间 120.92TB。

【服务内容】

1、用于虚机使用的块存储：

配置可用容量 $\geq 26\text{TB}$ ，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存储资源性能要求；

8K 全随机读：时延 $\leq 1\text{ms}$ 时，IOPS ≥ 36000 ；

8K 7:3 全随机混合读写：时延 $\leq 1\text{ms}$ ，IOPS ≥ 19000 ；

2、文件存储（NAS）：

配置可用容量 $\geq 95\text{TB}$ ；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

I/O 大小 64K，5:5 混合读写下，集群稳定带宽可以达到 2.4GB/s；

注意：以上 IOPS 为测试 2 小时以上的稳定 IOPS；

3.4 业务连续性服务

保证医院业务的连续性，实现医院核心业务应用级跨数据中心高可用服务（确保多个数据中心之间具备至少一组核心业务应用能够提供连续性业务支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应用级跨数据中心双活服务。医院非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数据级高可用跨数据中心灾备服务。医院业务系统云平台虚拟化池的高可用。

【服务内容】

1、本地端、云生产端系统高可用。

2、提供 1 台备份一体机，实现云备份端的数据与云生产端的数据全量备份。

3、HIS、PACS 核心系统的云上数据库容灾运维服务

四、服务实施要求

4.1 医院私有云平台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4.1.1 机房基础环境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的云机房环境（见下表），并安排有资质人员定期运维。

机房等级		#满足《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A 级要求并通过 A 级机房的认证和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认证。
电源及配电	市电	#提供双路市电引入
	柴发	提供室外柴发，容量满足机房全部负荷；
	IT 负载 UPS	UPS 配置满足 N+1 以上。
	机柜 PDU	A/B 双路独立的 PDU。
暖通空调	机房空调	配备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N+1 备份配置。
安防	视频监控	机房具备视频监控能力。
	门禁	配备门禁系统，门禁记录保存 180 天。
	保安	24 小时专业保安值守
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		消防报警+气体灭火，构筑起完整的消防预警及灭火系统。
网络	网络接入	支持多运营商接入以及 MSTP 专线，双路由接入。
	网络性能	出口总带宽 ≥20G，网络时延至骨干节点 <5ms。
运行维护	SLA 协议	提供空调及温湿度控制质量巡检/机柜运行情况巡检。
	动环监控	具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管理平台。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机房需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提供机房等级满足《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提供 7*24 小时机房运维服务；若发现环境故障，需要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

具备机房动态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4.1.2 网络服务

1、网络专线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接入医院本地端机房所有设备、电路、线缆，负责调通医院本地端到云生产端的网络，且要满足大二层架构，提供二层专线入云，给医院提供的网络为私有网络。

【服务范围】

本地端、云生产端，网络专线服务互联互通。

【服务标准】

#要求提供时延 ≤5ms，本地端与云生产端配置 ≥2 条网络专线，网络专线总带宽 ≥5Gbps，云生产端与配置 ≥1 条网络专线，网络专线带宽 ≥1Gbps 的传输电路，并实现链路保护，专线电路独享网络带宽。

2、机房网络服务

【服务内容】

本地端：外网区保持网络链路原状；内网区与云生产端形成互为灾备中心，确保医院现有应用系统高可用(详见：现有业务系统情况表)；

云生产端：承载现有业务系统表中所有应用，并与本地端形成应用级灾备或双活；云生产的关键数据需要提供全量数据备份节点。

提供边界接入防火墙，边界接入交换机，实现本地端与云生产端组网，要求设备有冗余；完成医院上云系统的网络搭建和部署，提供维保期内的网络配置保障服务。

- 提供项目整体网络架构设计、IP 配置方案
- 提供网络链路设计方案
- 提供网络分层分区方案
- 相关的网络安全设计、隔离方案
- 每个机房的专线接入方案

【服务范围】

本地端、云生产端，网络专线服务互联互通。

【服务标准】

光纤交换机服务要求标准：

(一) 在云生产端提供光纤交换机的服务，用于云生产端与核心存储的数据传输，配置要求如下：

- 1、配置和存储阵列配套光纤交换机；
- 2、配置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

(二)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在医院本地端提供光纤交换机的服务，用于医院本地端与核心存储的数据传输，配置要求如下：

- 1、配置和存储阵列配套光纤交换机
- 2、配置按照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

存储接入交换机服务要求标准：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在云生产端提供存储接入交换机的服务，用于云生产端与影像存储的数据传输，医院目前配置如下：

- 1、交换容量 \geqslant 640Gbps，转发性能 \geqslant 476Mpps，端口时延 $<$ 760ns；
- 2、配置万兆光口，支持的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支持端口数 \geqslant 32 个，支持跨交换机的端口绑定；
- 3、MAC 地址 \geqslant 208K；支持静态、动态 MAC 地址表项，支持 4K 活动 VLAN；
- 4、支持基于端口 VLAN，支持基于源 IP 的 VLAN 分配，支持组播 VLAN，支持用户定义保留 VLAN，支持前向纠错；
- 5、支持 IPv4 IPv6 静态路由，路由条数 \geqslant 256 条，IPV4 动态路由条数 15870，IPV6 路由条数 6143；
- 6、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端口号分类标准，支持严格安全模式，支持安全管理访问控制列表；
- 7、支持基于二层的上行链路检测；
- 8、支持本地端 VMware 虚机感知，实现网络自动配置和自动迁移支持网络质量分析功能支持自动配置 ZTP；

支持计划的定时自动升级。

云生产端业务接入交换机服务要求标准: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在云生产端提供业务交换机的服务，用于云生产端业务服务的互通，配置要求如下：

- 1、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
- 2、转发性能 $\geq 1000\text{Mpps}$ ；
- 3、配置万兆光端口，支持 40GE 端口，支持 USB 接口及带外管理接口；
- 4、支持黑洞 MAC、动态 ARP 检测、ARP 防攻击；
- 5、支持大二层网络，支持多链接半透明互联。

生产端管理接入交换机服务要求标准: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在云生产端提供管理接入交换机的服务，配置要求如下：

- 1、交换容量 $\geq 250\text{Gbps}$ ；
- 2、转发性能 $\geq 90\text{Mpps}$ ；
- 3、支持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00ms；
- 4、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4.1.3 云资源服务

1、计算资源服务

【服务内容】

云机房计算资源配置应适应医院应用系统在运行、安全、耗能、规模等各方面的要求，具体按照医院应用系统运行所需计算资源要求进行配置。

医院本地端运行于物理服务器的应用，为保证业务平稳运行，云生产端裸金属服务器配置应符合或高于医院要求的服务标准。

在云生产端提供的其他虚拟化服务器，用于云生产端虚拟化资源池，应考虑兼容医院现有虚拟化平台 VMware，支持不中断业务的平滑迁移，符合或高于医院要求的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云生产端物理服务器标准：4 路服务器，CPU ≥ 64 物理核，内存资源需求 $\geq 512\text{G}$ 内存。云生产端采用 Rac 做 HIS、PACS 的 Oracle 数据库双活，并要求与医院本地端机房形成双向双活高可用。

PACS 数据库服务标准：2 路服务器，CPU ≥ 32 物理核，内存资源需求 $\geq 256\text{G}$ 内存。云生产端采用 Rac 做 Oracle 数据库双活，并要求与医院本地端机房形成双向双活高可用。

服务器提供虚拟机独立 HA 管理，CPU 资源，内存资源须根据医院生产环境，提供符合业务系统运行的要求。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要求云生产端虚拟化资源与医院本地端资源配置 1:1，物理核数虚拟化比例≤1:3。
要求配置如下：

CPU 资源总需求≥732 物理核（不包含管理节点资源），内存资源需求≥6000 内存（不包含管理节点）。

2、存储资源服务

【服务内容】

云机房存储资源配置应适应医院应用系统在运行、安全、耗能、规模等各方面的要求，具体按照医院应用系统运行所需存储资源要求进行配置，符合或高于医院要求的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云生产端核心存储要求提供如下服务标准：

云生产端提供两台存储资源服务用于提供核心 HIS、PACS 数据库、医院平台以及所有虚拟化资源，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需要兼容本地端设备，所以能同时支持 FC SAN、IP SAN 和 NAS 等协议，#配置可用容量≥64TB，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

数据缓存容量：配置缓存≥256GB，以适应医院私有云专属存储资源性能要求；配置闪存技术的二级可用缓存≥4TB，如果采用 SSD 分层技术实现，需配置不低于总体裸容量的 20%的可用容量的 SSD 磁盘。

IOPS 性能≥本地端存储产品，服务要求：

8K 全随机读：时延≤ 1ms 时，IOPS ≥ 35 万；

8K 7:3 全随机混合读写：时延≤ 1ms，IOPS ≥24 万； 注意：以上 IOPS 为测试 2 小时以上的稳定 IOPS。

云生产端其它存储要求提供如下服务标准：

存放其它非核心业务（不包括 HIS 和 PACS）所需存储资源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需要兼容本地端设备，所以能同时支持 FC SAN、IP SAN 和 NAS 等协议，#配置可用容量≥100TB；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

数据缓存容量：配置缓存≥64GB；配置闪存技术的二级可用缓存≥2TB，如果采用 SSD 分层技术实现，需配置不低于总体裸容量的 20%的可用容量的 SSD 磁盘。

8K 全随机读：时延≤ 10ms 时，IOPS ≥ 36000；

8K 7:3 全随机混合读写：时延≤ 10ms，IOPS ≥19000；

512K 顺序读带宽≥700MB/s；

512K 7:3 混合读写带宽≥600MB/s。

注意：以上 IOPS 为测试 2 小时以上的稳定性能。

云生产端影像存储要求提供如下服务标准：

按目前医院现状和冗余，需要兼容本地端设备，所以能同时支持 FC SAN、IP SAN 和 NAS 等协议，#配置可用容量≥450TB；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

数据缓存容量：配置缓存 $\geq 64\text{GB}$ ，配置闪存技术的二级可用缓存 $\geq 2\text{TB}$ ，如果采用 SSD 分层技术实现，需配置不低于总体裸容量的 20%的可用容量的 SSD 磁盘。

IOPS 性能 \geq 本地端存储产品，服务要求：

64K 5: 5 混合读写：稳定宽带 $\geq 4.5\text{GB/s}$

注意：以上 IOPS 为测试 2 小时以上的稳定性性能。

3、安全资源服务

【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的整体安全服务：

1)根据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体系现状和需求分析。提供完整的安全防护方案，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物理安全环境
- 安全区域边界
- 安全计算环境
- 安全通信网络
- 安全管理中心
- 云扩展要求（第三级）

2)还需要依据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安全管理体系需求分析，提供云平台相关的管理和过程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安全建设管理：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服务供应商选择等管理要求和过程文档要求；
- 3)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配置管理、分析医院系统上云后数据的安全保护、网络边界的隔离和防护、安全运维的审计、日志的管理和分析等方面的需求，并针对性提出完整的安全防护方案。
- 4)整体安全服务需要覆盖以下主题，按需提供包括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等安全服务策略。
- 5)针对本院提供相应的日常监测、系统安全防护的全套服务。

注：上述安全要求针对云生产端。应该将云生产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安全规划设计。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 2.0，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安全服务：

边界接入	投标方需提供丰富的攻击防范能力，可对安全区域进行管理，并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
防火墙服务	通过丰富的路由协议，实现安全与网络融合，全面深度安全防御阻止恶意攻击

	投标方需提供丰富的报表，主要包括基于应用的报表、基于网流的分析报表等；可通过 web 端进行报告定制，定制内容包括数据的时间范围、数据的来源设备、生成周期以及输出类型等
	#投标方需具备 $\geq 40G$ 的吞吐处理能力
负载均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 4 层与 7 层负载均衡，源地址转换及源地址 HTTP Head 插入，同时满足 ACCESS 与 TRUNK 方式接入
	投标方需具备基于 HTTPS 访问速率控制，SSL 解密和加速，同时满足基于硬件的 SSL 卸载与 TCP 连接复用
	#投标方需具备 $\geq 10G$ 的 L4 吞吐， $\geq 10G$ 的 L7 吞吐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的日志采集和适配的能力
	投标方需具备通过内置的多种分析规则，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关联分析，有效发现攻击行为和违规访问的能力
	#投标方需具备 ≥ 4000 /秒的 EPS 能力
	投标方需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持第三方厂商的安全日志接入
数据库审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审计，准确分析出这些数据库协议，并支持对多种不同类型和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的同时审计
	完整记录对数据库的所有操作，以达到全审计的目的。以便用户在未知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定位问题的发生过程。
	#投标方需具备 $\geq 4000M$ 的吞吐能力， ≥ 40000 (条/秒)峰值事务处理能力以及 ≥ 8 亿条日志存储数量
主机防病毒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主流操作系统，同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投标方需具备各平台的虚拟化可在同一平台上统一管理的能力
堡垒机服务	投标方具备 ≥ 200 默认可管理资产数以及 $\geq 1T$ 的硬盘
	投标方需具备静态密码、手机 APP 动态令牌、域控、Radius 等多种认证方式
	投标方需具备基于用户、设备、访问频率等数据的丰富分析报表；也可满足用户自定义报表模板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报表
	投标方需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处理技术，实现操作指令与图像信息的自动关联及审计回放过程的无延迟拖拉定位

4.1.4 虚拟化平台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按照本地端应用系统上云业务要求，提供所需硬件设备的虚拟化部署实施工作，保障医院虚拟化的应用系统的平滑迁移、业务的延续性、稳定性、高可用。

- 提供计算资源清单，方便应用系统在虚拟化平台上的部署实施。
- 提供存储资源需求，方便应用系统在虚拟化平台上的部署实施。
- 负载均衡需求，相关的设计、产品、部署服务。
- 虚拟化平台中如有硬件设备宕机，秒级恢复用户网络，分钟级恢复用户业务。
- 多虚拟化软件支持，平台可以纳管支持 KVM、VMware 和 XenServer 等虚拟化软件。
- 虚拟化平台要求云生产端虚拟化资源与医院本地端资源配置比 1:1，物理核数虚拟化比≤1:3。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授权，虚拟机之间能做到隔离保护，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CPU 资源总需求≥732 物理核（不包含管理节点资源），内存资源需求≥6000 内存（不包含管理节点）。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支持单点登录，用户只需登录一次，无需进一步的身份验证即可访问控制台并对集群进行监控与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和权限，可以限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实现分级管理并增强安全性和灵活性。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实现对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 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

具有配置更改、更改时间、更改操作员等信息的日志，并支持导出功能。

4.1.5 统一监控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云机房环境、上云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等的统一监控和展示功能。

【服务范围】

在本地端大屏幕展示，来自于本地端、云生产端的所有设备监控数据。

【服务标准】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系统功能	集存储	采集能够达到秒级别的采集要求。
		策略框架	能够设置不同类型资源的策略规则，策略可以设置触发时间间隔，以及延迟触发时间。 支持资源组策略，自动适配组策略，无需手动设置。
		告警通知	支持告警通知的配置。
		分级分权管理	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组织机构进行资源的分级分权管理。

		混合云监控	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混合云环境监控，告警与策略数据实时同步，监控数据不走公网。
		隔离网段监控	可以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隔离网段的统一监控告警架构。
2	IT 基础设施监控	服务器性能监控	支持 Linux 系列、Windows 系列等操作系统的监控。可以监控客户选择的进程状态，以及进程占用的 CPU、内存消耗等性能指标。
		服务器硬件监控	系统支持通过 IPMI 获取服务器硬件健康情况，包括服务器芯片温度、电源功率、风扇转速等健康指标。
		中间件监管	支持主流中间件的监控，实现对中间件的服务状态、交易队列、交易状态、客户端状态等进行监控管理。
3	视图管理	常规服务	支持 HTTP、PING、ZOOKEEPER 等服务进行可用性、响应时间等性能监控。
		网络设备	能够支持通用 SNMP 的网络设备端口状态监控告警。
		远程连接管理	针对 Linux 服务器以及网络设备，提供 SSH/TELNET 的远程连接工具。
		服务器分组统计管理	支持服务分组的资源使用率管理，包括按照 CPU、内存、磁盘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视图管理	Dashboard 视图	系统提供资源概览视图、告警视图、虚拟化视图以及自定义 Dashboard 等多种 dashboard 展现视图。
		资源视图	系统资源监控视图以及资源分组视图。
		告警汇总	可以根据级别整体展现系统监控资源的告警汇总，以饼状图、树图等方式进行关联展现。
		分布式数据中心视图	能够展现分布式数据中心的各种资源汇总，并且可以切换了解任一数据中心的资源情况。
		虚拟化概览	支持 VMware 虚拟化的概览统计，了解 VMware 资源池的整体运行情况，统一纳管 VMware 的告警事件。

4	计划任务管理	计划任务	系统支持脚本的计划任务，通过设定执行时间，通过关联脚本，解析脚本返回值，并支持针对返回结果进行告警。 应用场景为定时关机、定时启动服务等场景。
5	自定义监控	自定义脚本监控	系统支持自定义脚本监控的功能，可以将用户自己编写的 sh、bat、vbs 等脚本的返回值作为监控指标进行统一的采集、存储、告警以及统计分析。
6	系统管理	角色授权	管理员可以进行组织用户管理、菜单授权、项目分组等系统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进行指标探查策略设定。 支持与企业的 LDAP 集成，完成组织机构用户管理；
7	易用性	用户体验	系统使用 B/S 浏览器/服务器架构，用户及管理员可以通过浏览器进行各项管理工作，无需安装 C/S 客户端；支持中英文页面展现；
8	扩展性	开放性要求	提供组件化扩展能力，可以快速扩展系统的监管能力； 提供南向接口，具备集成第三方采集平台的能力；

4.1.6 应用托管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云机房日常监控、巡检；提供云上系统故障处理。

提供云端计算、云端存储、云端网络、云端安全、云端所有应用系统集成、云端监控整体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

【服务标准】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云平台日常监控与巡检	提供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处理等，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2	业务系统应急演练与响应	根据业务系统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定应急预案
3	服务通知与协商	对可预见的网络维护升级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可能会造成的平台停止服务的情况，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方，并与用户方协商做好应对措施
4	云平台保障	根据客户需求，在特定时期提供云平台的保障、维护支持等服务
5	系统故障抢修与处理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负责系统运行故障抢修及处理，提交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管理。
6	人员培训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为安全、监控及高可用服务使用。安排专门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完善的现场培训。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完全独立对该类服务进行操作、运行、维护。培训材料应中文书写
7	保修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保修响应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1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应将故障原因及措施进行书面报告

4.1.7 业务连续性服务

【服务内容】

保证医院业务的连续性，实现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核心业务应用级跨数据中心高可用服务（确保多个数据中心之间具备至少一组核心业务应用能够提供连续性业务支撑）。

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应用级跨数据中心双活服务。

医院非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数据级高可用跨数据中心灾备服务。

医院业务系统云平台虚拟化池的高可用。

【服务范围】

本地端、云生产端 系统高可用。

【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业务连续性服务	支持数据验证，保障同步系统可用性；支持无停机系统迁移；支持 p2v, v2v, v2p, p2p, c2c, p2c, v2c 等场景同步；支持数据恢复功能，可进行容灾演练；支撑主备切换。
2	业务应用容灾保护服务	支持自动故障切换功能；支持负责自动发现；支持从北段一键式业务系统回切功能；支持对源端服务、进程、内存、cpu、磁盘进行在线监控，出现故障时触发告警并自动切换。

3	数据回滚服务	支持任意历史数据快速恢复；支持查看灾备文件目录信息；支持按天、月、年时间节点自定义数据合并策略。
4	数据实时复制服务	支持按照复制规则进行压缩；支持字节级别的增量实时复制；支持卷、文件夹、文件等多种细粒度的数据实时复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5	数据运维操作服务	支持源端与目标端数据进行在线的 MD5 值对比校验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照天、月等周期进行自动的数据对比，并生成报告。 支持丰富的通知告警功能。 支持电子邮件、云短信平台及内网环境下 SIM 短信通知或告警功能。

4.1.8 云备份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 1 台备份一体机，实现云备份端的数据与云生产端的数据全量备份。

【服务范围】

本地机房。

【服务标准】

- 1、CPU≥16 核，如有需要可扩展至 28 核以上。
- 2、# 内存≥32G，最大可扩展至 3TB 以上。内存保护 ECC，轮询清理、按需清理、备用、镜像和锁步模式。
- 3、SSD 加速≥256GB。
- 4、网络接口 10Gb≥2，1Gb≥2。
- 5、存储空间：配置≥40TB 内部可用容量，配置≥600TB 外部可用容量，配置对应可用空间的备份许可。
- 6、支持 windows、Linux 等常用操作系统，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磁盘格式、分区格式：FAT 16/32、VFAT、NTFS、CDFS、XFS、UDF 的支持，为各种客户端支持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 7、可支持以下 Linux 客户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Red Hat、SUSE、Centos、Ubuntu。
- 8、重复数据删除，内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的客户端重复数据删除。
- 9、在本地端 VM 环境中可以针对 Exchang，Sharepoint，SQL，AD 实现一次备份，实现全部恢复，粒度恢复。

4.2 影像云归档存储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提供用于医院影像云归档存储空间≥450TB

- 1) 数据冗余架构充分考虑数据容灾原则，云归档数据按照对象存储规则，内部做双份数据冗余归档存储。
- 2) 系统安全日志功能系统提供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日志系统全程记录系统运行的所有活动，并且可以对日志系统本身进行各种诸如、归档存储、统计、查询等操作。

【服务范围】

云生产端、本地端、互联网端

【服务标准】

云生产端数据采用对象存储管理方式。与传统存储方式不同，数据分布在数据存储集群做数据容灾，数据

传输管理，相比传统数据存储方式有数据安全性，可用性高，传输数据速度快，可弹性扩充及不停机维护等。云生产端与本地机房数据互联互通。

1) 数据冗余架构

充分考虑数据容灾原则，云归档数据按照对象存储规则，内部做双份数据冗余归档存储。

2) 系统安全日志功能

系统提供了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日志系统全程记录系统运行的所有活动，并且可以对日志系统本身进行各种诸如、归档存储、统计、查询等操作。系统的日志通过相应的权限能够通过 WEB 或者专门工具进行访问，日志记录以下信息：

- 数据的传输情况、数据的更改情况、数据的迁移情况、人员登录以及操作情况、诊断报告的更改情况、临床的调阅情况

3) 网络访问及安全保障方案

将云前置服务器放置于安全访问隔离网闸之后，并在隔离网闸上将云数据终端所需的端口进行映射。

关闭其余所有不需要的访问端口和协议，切断可能的攻击渠道。

4.3 数据库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 1) HIS、PACS 等云上系统提供数据库授权和运维服务；
- 2) 数据库实时同步软件年度授权使用，保障对 HIS、PACS 业务系统 Oracle 数据库进行实时数据库的数据实时逻辑容灾，提高系统的整体可用性；
- 3) CDP 持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年度授权使用服务，主要实现对生产核心数据库、核心应用数据进行细粒度数据持续保护，提供字节级数据复制、传输，将数据变化过程以日志形式记录并计算变化部分，支持指定时间、目标位置的快速恢复，保障 ORACLE、SQL Server 等各类数据库数据一致性，支持自定义告警、统计、权限等，满足院方集中管理；
- 4) 数据库双活运维：保障 HIS、PACS 核心数据库同构数据库间的数据双活复制，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架构，实时地分离出多份数据，提供院方对数据的分析测试、数据过滤与比对、灾备、实时监控等应用场景需求；数据库运维巡检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一次数据库的巡检服务、数据库日常维护服务、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库灾备与恢复服务)；
- 5) 数据库优化、容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数据库代码优化服务、数据库系统应急响应服务、建立维护文档并规范管理、数据库容灾与同步运维服务；
- 6) 容灾演练服务：应急灾备恢复服务，紧急事件的快速恢复数据及接管等灾备服务；灾备演练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流程验证、预案有效性验证、数据恢复验证、应用恢复验证，并输出演练报告。

【服务范围】

本地端、云生产端、云备份端。

【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指标项	要求描述
1	业务连续性服务	支持数据验证，保障同步系统可用性；支持无停机系统迁移；支持 p2v, v2v, v2p, p2p, c2c, p2c, v2c 等场景同步；支持数据恢复功能，可进行容灾演练；支撑主备切换。
2	业务应用容灾保护服务	支持自动故障切换功能；支持负责自动发现；支持从北段一键式业务系统回切功能；支持对源端服务、进程、内存、cpu、磁盘进行在线监控，出现故障时触发告警并自动切换。
3	数据回滚服务	支持任意历史数据快速恢复；支持查看灾备文件目录信息；支持按天、月、年时间节点自定义数据合并策略。
4	数据实时复制服务	支持按照复制规则进行压缩；支持字节级别的增量实时复制；支持卷、文件夹、文件等多种细粒度的数据实时复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5	数据运维操作服务	支持源端与目标端数据进行在线的 MD5 值对比校验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照天、月等周期进行自动的数据对比，并生成报告。 支持丰富的通知告警功能。 支持电子邮件、云短信平台及内网环境下 SIM 短信通知或告警功能。

4.4 服务实施需求

- 1、投标人应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本院业务应用系统重要性和业务的特点进行业务扩容设计，存储扩容应保证生产业务系统不中断，必须在医院非业务高峰期扩容。制定合理扩容计划，具体包括扩容方案和扩容步骤。
- 2、应配备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线路、云平台等专业运维管理队伍，建立运维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对平台以及机房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环境监控等系统所有设施及网络实行 7×24 小时监视及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能够及时进行修复。
- 3、日常监控、巡检：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 4、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
- 5、对于可以预见的网络维护升级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可能会造成的平台停止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方，并与用户方协商做好应对措施。
- 6、提供云平台的部署、优化、维护支持、整体解决方案等实际生产厂商质量保障。
- 7、负责例行的系统软件的健康度检查与维护，并提交相关检查报告。
- 8、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负责系统运行故障抢修及处理，提交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客户临时的系统保障需求、搬迁升级割接支撑需求等；
- 9、详细的项目售后支撑范围、内容及期限要求，根据招募人中选的具体项目任务要求，以招募人与申请人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售后支撑工作要求条款为准；

10、实施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式交付用户运行前，需要对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检验审查，将错误控制在最小范围，不能出现不稳定、不可靠、运行结果不正确的事故，特别不能够存在导致数据损坏、安全失控、系统崩溃等问题。需要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方案。

11、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施工。未经招标人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及各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投标人需写明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年限、同类项目工作实施经验。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国家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

4.5 培训要求

1. 对医院相关人员（人数不限）进行培训，内容为安全、监控及高可用服务的使用。
2. 安排专门的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完善的现场培训。
3. 投标人负责对医院的技术人员和维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完全独立的对该类服务进行操作、运行、维护。对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投标人均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投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应是中文书写。

4.6 服务验收及考核要求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云生产端机房必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报修响应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1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应将故障原因及措施书面报甲方。
3. 中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拟定的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

服务考核要求：本项目按照采购人拟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并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每月按实支付费用。

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服务提供商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服务期内，若由于云服务商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年度满意度考核分数<80%的，甲方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云服务商向甲方管理单位支付赔偿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退出机制启动后，云服务商应无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用户业务系统的云迁移和退出。从云计算平台迁移

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移交给云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客户业务系统在云计算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附件：考核表

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分
基础服务考核	1	提供 7*24 小时报修响应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1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应将故障原因及措施书面报甲方。	20	
	2	提供的云生产端机房必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0	
	3	云平台资源的不可用累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0	
	4	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保持完整性和一致性	20	
	5	保障网页防篡改、保障网页防篡改，可收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	10	
	6	防止专线故障、系统入侵、中毒，防止系统宕机；	10	
	7	在云安全监管机构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理，造成问题的	10	
合计：			100	
考核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待付款时作为扣款依据。每扣一分扣当月应付款的 1%，直至扣完全款为止。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敲章：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表索引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详见标书页码
1	4.1.1 机房基础环境	#满足《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A 级要求并通过 A 级机房的认证和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认证。	提供 A 级机房和等保三级认证证明	
2		#提供双路市电引入	提供市电引入证明材料	

3	4. 1. 2 网络服务	#要求提供时延≤5ms, 本地端与云生产端配置≥2 条网络专线, 网络专线总带宽≥5Gbps, 云生产端与 配置≥1 条网络专线, 网络专线带宽≥1Gbps 的传输电路, 并实现链路保护, 专线电路独享网络带宽。	提供时延证明材料截图	
4	4. 1. 3 云资源服务-云生产端核心存储要求	#配置可用容量≥64TB, 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	提供存储池控制台容量截图	
5	4. 1. 3 云资源服务-云生产端其它存储要求	#配置可用容量≥100TB; 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	提供存储池控制台容量截图, 否则视为未响应	
6	4. 1. 3 云资源服务-云生产端影像存储	#配置可用容量≥450TB; 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扩容。	提供存储池控制台容量截图	
7	4. 1. 3 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 2. 0, 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安全服务:	#边界接入防火墙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40G 的吞吐处理能力;	提供产品手册性能参数说明	
8		#负载均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10G 的 L4 吞吐, ≥10G 的 L7 吞吐;	提供产品手册性能参数说明	
9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4000/秒的 EPS 能力;	提供产品手册性能参数说明	
1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投标方需具备≥4000M 的吞吐能力, ≥40000 (条/秒) 峰值事务处理能力以及≥8 亿条日志存储数量。	提供产品手册性能参数说明	
11	4. 1. 8 云备份服务	#2、内存≥32G, 最大可扩展至 3TB 以上。内存保护 ECC, 轮询清理、按需清理、备用、镜像和锁步模式。	提供产品性能参数截图	